(上接B16版)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补充协议》

本公司和蒙东能源于2014年3月27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补充协议》,协议修改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数量、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向包括蒙东能源在内的不超过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A股股票,拟募集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其中,蒙东能源认购金额不少于3亿元且不多于4亿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12号),坑口电厂评估值为217,939.28万元。各方同意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88.4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2,810.88万元、11.5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5,128.40万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年年初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蒙东能源及蒙东能源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年初至2月末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蒙东能源及其控股单位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测量劳务	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灰渣处理等劳务	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资产	4,675,866.68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技术等劳务	88,153.7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含低热值)、电	1,355,868,873.85
		采购商品(电)	358,349.50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54,486,538.46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25,390,552.60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61,407,297.55
	小 计	----	1,502,275,632.36
中电投集团及其控股单位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339,664.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8,255,358.18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766,730.13
	通辽发电总厂	销售商品	62,932,883.25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839,967.48
	小 计	----	397,196,290.8
	合 计	------	1,899,471,923.16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上述收购完成后,通过收购坑口电厂,公司将新增装机容量1200兆瓦,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煤炭生产下游电力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提高,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27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含3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就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坑口电厂")100%股权。

2、2013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和蒙东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

4、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该事项相关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刘毅勇、孙艳军、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电投集团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陆启洲,注册资本:12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2013年末,集团公司总资产61,739,159万元,所有者权益9,556,606万元。营业收入19,016,736万元,利润总额1,115,646万元,净利润715,152万元。2014年2月集团公司总资产62,265,750万元,所有者权益9,679,195万元。1-2月营业收入2,826,953万元,利润总额106,281万元,净利润72,895万元。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3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2080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投资等,直接持有公司69.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末,蒙东能源总资产4,257,261万元,所有者权益1,475,421万元。营业收入1,927,266万元,利润总额75,065万元,净利润60,272万元。2014年2月末,蒙东能源总资产4,362,414万元,所有者权益1,504,469万元。营业收入262,404万元,利润总额28,425万元,净利润24,249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份,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9.4%股份,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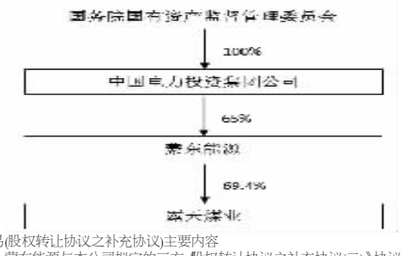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与本公司拟定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12号),三方同意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88.4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2,810.88万元、11.5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5,128.40万元。

2、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四、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募投项目)为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6,649万元

注册地址:霍市友谊路南段东侧

主要经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

(二)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坑口电厂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24030001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登载于2014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坑口电厂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925.29	81,848.83
非流动资产	365,062.39	548,818.51
资产合计	394,987.68	630,667.33
流动负债	51,455.80	62,865.81
非流动负债	163,000.00	366,000.00
负债合计	214,455.80	428,865.81
股东权益	180,531.88	201,80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94,987.68	630,667.33
利润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2,993.94	198,855.21
营业利润	19,402.51	31,231.13
利润总额	18,570.76	40,504.29
净利润	15,499.19	35,305.8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4.13	70,1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9.88	23,7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2.43	-91,360.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3.95	15,392.37

注:坑口电厂2012年利润总额包括资产处置收益约9200万元

(三)评估情况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坑口电厂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12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登载于2014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坑口电厂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坑口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217,939.28万元,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215,718.13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17,939.28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主要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结论确定分析:(1)坑口电厂发电量受国家电网统一调配及当地用电需求的影响,自投产以来尚未满负荷生产,由于国家电量分配及当地电量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发电量会造成未来企业现金流较大的波动,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2)坑口电厂受制于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不及时,短期内还难以充分体现其企业价值。从未来煤电价格理顺以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预期看,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会有所增加,但这些影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17,939.28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坑口电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0,531.88万元,评估价值为217,939.28万元,增值额为37,407.40万元,增值率为20.7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925.29	29,917.68	-7.61	-0.03
非流动资产	2	365,062.39	402,477.40	37,415.01	10.2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59,905.94	388,079.84	28,173.90	7.83
其中:建筑物	6	108,484.29	147,246.33	38,762.04	35.73
机器设备	7	251,421.65	240,833.51	-10,588.14	-4.21
土　地	8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542.61	1,542.61	0.00	
无形资产	10	3,612.85	12,853.97	9,241.12	25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3,332.88	12,511.13	9,178.25	275.38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13	0.99	0.99	0.00	
资产总计	14	394,987.68	432,395.08	37,407.40	9.47
流动负债	15	51,455.80	51,455.8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163,000.00	163,000.00	0.00	
负债总计	17	214,455.80	214,455.80	0.00	
净资产	18	180,531.88	217,939.28	37,407.40	20.72

坑口电厂各项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1)存货

原材料增值原因:部分原材料市场价较为敏感的原材料基准日市场价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减值。

(2)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增值220,671,037.21元,增值率14.35%;净值评估增值387,620,437.93元,增值率35.7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多建于2008年,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费有较大的上涨所致。

②机器设备

A机器设备原值减值5.26%、净值减值4.32%。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大部分设备购置于2009年以前,账面价值含增值税,而评估依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设备重置全价扣除了相应的增值税;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是受评估原值减值的影响。

B车辆原值减值7.18%、净值增值199.93%。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厂家近年技术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使得车辆的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从而导致运输设备原值下降;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采用的车辆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所致。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26.22%、净值减值7.56%。

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持续走跌,是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除受评估原值减值的影响外,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也是导致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之一。

(3)土地使用权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2宗,评估值为125,111,300.00元,评估增值91,782,496.79元,增值率为275.38%。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电厂厂区用地账面原始入账价值是依据2008年6月4日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授权管理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时以评估值入账的,评估单价约为99元/平方米,该价格未包含土地出让金。而本次评估根据该宗地所属基准地价为360元/平方米进行评估,考虑了土地出让金,受此影响,本次土地评估增值较大;(2)电厂生活区用地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成本为310元,该价格为企业在Ⅰ级工业用地360元的基础上享受了50元的优惠,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优惠政策的影响,按正常方法进行评估,故有一定的增值。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购买的软件账面值已作摊销,而评估是以市场购买价作评估值,形成的差异造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12号),坑口电厂评估值为217,939.28万元。各方同意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88.4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2,810.88万元、11.5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5,128.40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坑口电厂,公司将新增装机容量1200兆瓦,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煤炭生产下游电力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七、本次交易对降低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由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坑口电厂用煤全部从公司采购,公司与坑口电厂之间存在大额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坑口电厂后,坑口电厂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彻底消除原有的与坑口电厂的关联交易。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年年初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蒙东能源及蒙东能源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年初至2月末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蒙东能源及其控股单位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测量劳务	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灰渣处理等劳务	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资产	4,675,866.68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技术等劳务	88,153.7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含低热值)、电	1,355,868,873.85
		采购商品(电)	358,349.50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54,486,538.46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25,390,552.60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61,407,297.55
	小 计	----	1,502,275,632.36
中电投集团及其控股单位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339,664.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8,255,358.18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766,730.13
	通辽发电总厂	销售商品	62,932,883.25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839,967.48
	小 计	----	397,196,290.8
	合 计	------	1,899,471,923.16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股权并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与公司签订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2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天煤业")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现就前次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除相关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之外,其他承诺事项承诺方尚需严格遵守。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承诺方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切实规范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就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具体营业期限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最终核定的为准》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2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14: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四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15:00至2014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股票类型及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6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滚存利润安排

2.09决议有效期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批准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豁免福建建工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以上第1-9项议案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4届董事会50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全部事项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其中表决事项之议案2、3、6、7、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2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表示对议案2的全部子议案总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第一项。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低项表决)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示对议案2的全部子议案总表决)	2.00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决议有效期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3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豁免福建建工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武夷"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15:00至2014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豁免福建建工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2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